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6 號翻譯草案

礦產探勘及評估

初審委員 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教授陳光谷

翻譯單位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徵 求 意 見 函

(請於 99 年 5 月 30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國 際 會 計 準 則 翻 譯 覆 審 專 案 委 員 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6 號

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

A 部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翻譯覆審專案委員會 翻譯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6 號

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

本版納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準則所作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04 年 12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6 號「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6 號及其隨附文件已被下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6 號之修正 (2005 年 6 月發布)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2006 年 11 月發布)^{*}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 年 9 月修訂)^{*}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08 年 11 月修訂)[†]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2009 年 4 月發布)[‡]

^{*} 生效日為 2009 年 1 月 1 日

[†] 生效日為 2009 年 7 月 1 日

[‡] 生效日為 2010 年 1 月 1 日



目錄

	條 文
簡介	IN1–IN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6 號 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	
目的	1-2
範圍	3-5
探勘及評估資產之認列	6-7
暫時豁免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11 及 12 段之規定	6-7
探勘及評估資產之衡量	8-14
認列時之衡量	8
探勘及評估資產成本之要素	9-11
認列後之衡量	12
會計政策之變動	13-14
表達	15-17
探勘及評估資產之分類	15-16
探勘及評估資產之重分類	17
減損	18-22
認列及衡量	18-20
辨認探勘及評估資產之減損評估層級	21-22
揭露	23-25
生效日	26
過渡規定	27
附錄	
A 用語定義	

B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下列隨附文件請見本版 B 部分

理事會對 2004 年 12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6 號之核准

理事會對 2005 年 6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6 號之修正之核准

結論基礎

反對意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6 號「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由第 1 至 27 段條文及附錄 A 與附錄 B 組成。所有條文均具同等效力。以**粗體**標示之條文係主要原則。附錄 A 所定義之用語於本準則首次出現時係以*斜體*標示；其他用語定義則列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用語彙編中。閱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6 號時，應考量其目的及結論基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言」與「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之意涵。在無明確指引之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提供如何選擇及適用會計政策之基礎。

簡介

發布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理由

IN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決定針對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制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理由如下：

- (a) 截至目前為止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尚無針對該等活動之會計具體規定，而該等活動已被排除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範圍外。此外，「礦業權及礦產資源（如石油、天然氣及類似非再生性資源）」亦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範圍。因此，企業必須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第 10 至 12 段之規定擬定其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之會計政策。
- (b) 對於探勘及評估支出應如何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處理，存有不同觀點。
- (c) 探勘及評估資產之會計實務於其他準則制訂機構之規定下各有不同，且常與其他行業可能被認為屬類似支出之實務（例如研究發展成本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會計實務）不同。
- (d) 探勘及評估支出對從事開採活動之企業而言係屬重大。
- (e) 發生探勘及評估支出之企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之家數日益增加，且預期自 2005 年開始將有更多企業加入行列。

IN2 理事會之前身（即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 1998 年成立一指導委員會以對企業從事開採活動者之會計及財務報導進行初步研究。指導委員會於 2000 年 11 月發布議題稿「開採產業」。

IN3 理事會於 2001 年 7 月宣布僅於議程時間允許時方重新啟動該計畫。雖然理事會大體上意識到開採活動會計之重要性，但其於 2002 年 9 月決定，不可能在許多企業於 2005 年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完成該計畫所需之詳細分析、自相關成員取得適當意見並及時進行理事會之正常應循程序以進行改變。

IN4 理事會對開採活動計畫於本階段之目的如下：

- (a) 對探勘及評估支出之會計實務作有限度之改善，而不要求做出可能與全面檢討從事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之企業所採用之會計實務時完全相反之重大改變。
- (b) 具體規範於何種情況下，認列探勘及評估資產之企業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對該等資產進行減損測試。

- (c) 規範從事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之企業揭露探勘及評估資產之相關資訊、該等資產之減損評估層級及所認列之減損損失。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主要特性

IN5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a) 允許企業擬定其探勘及評估資產之會計政策時不特別考慮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11 及 12 段之規定。因此，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6 號之企業可繼續採用其於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夕所適用之會計政策，其中包括繼續使用其會計政策中有關認列及衡量之實務。
- (b) 要求認列探勘及評估資產之企業於事實及情況顯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高於其可回收金額時，應對該等資產進行減損測試。
- (c) 對於減損之認列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規定不同，但一旦辨認出減損，仍應依該準則衡量減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6 號

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

目的

- 1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目的係規範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之財務報導。
- 2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特別要求：
 - (a) 對現有探勘及評估支出之會計實務做有限度之改善。
 - (b) 認列探勘及評估資產之企業應依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評估該等資產之減損，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衡量減損。
 - (c) 揭露用以辨認及說明財務報表中因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而產生之金額以及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已認列之探勘及評估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確定性之資訊。

範圍

- 3 企業所發生之探勘及評估支出應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4 從事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之企業於其他方面之會計處理非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之範圍。
- 5 企業於下列階段發生之支出不得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a) 於探勘及評估礦產資源前所發生者，例如企業於取得某特定區域之法定探礦權前所發生之支出。
 - (b) 可證明礦產資源開採已達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價值後所發生者。

探勘及評估資產之認列

暫時豁免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11 及 12 段之規定

- 6 企業於訂定探勘及評估資產之會計政策時，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第 10 段之規定。
- 7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11 及 12 段規定，某項目若無特定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可

供依循，管理當局於訂定會計政策時應考量之權威性規定及指引。對於探勘及評估資產認列及衡量之會計政策，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企業適用上述條文之規定，而應適用下列第 9 及 10 段之規定。

探勘及評估資產之衡量

認列時之衡量

8 探勘及評估資產應以成本衡量。

探勘及評估資產成本之要素

9 企業應訂定明確規範何項支出認列為探勘及評估資產之會計政策，並一致採用該政策。企業訂定會計政策時，應考量支出與發現特定礦產資源之關聯程度。就原始認列而言，以下列舉可能包含於探勘及評估資產之支出（但不以此為限）：

- (a) 探礦權之取得；
- (b) 地形、地質、地球化學及地球物理之調查；
- (c) 探勘鑽孔；
- (d) 溝渠開挖；
- (e) 採樣；及
- (f) 評估礦產資源開採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價值之相關作業。

10 礦產資源開發之相關支出不得認列為探勘及評估資產，「架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為開發所產生之資產之認列提供指引。

1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企業應認列因從事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而於特定期間產生之移除與復原義務。

認列後之衡量

12 探勘及評估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企業應採用成本模式或重估價模式衡量之。採用重估價模式者（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之模式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中之模式），其模式應與資產之分類一致（見第 15 段）。

會計政策之變動

- 13 企業於變更探勘及評估支出之會計政策將使財務報表對使用者經濟決策之需求更具攸關性而不降低其可靠性，或對該需求更具可靠性而不降低攸關性時，可變更其會計政策。企業應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標準判斷攸關性及可靠性。
- 14 為證明變更探勘及評估支出會計政策之正當性，企業應證明該變動能使其財務報表更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標準，但此變動無須完全符合該等標準。

表達

探勘及評估資產之分類

- 15 企業應依所取得資產之性質，將探勘及評估資產分類為有形資產或無形資產，並一致採用該分類。
- 16 某些探勘及評估資產被視為無形資產（例如鑽探權）而有些則為有形資產（例如運輸工具及鑽探機）。若有形資產之消耗係為發展無形資產，則反映此消耗之金額係屬該無形資產之成本。但使用有形資產以發展無形資產並未將有形資產變為無形資產。

探勘及評估資產之重分類

- 17 礦產資源開採已達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價值得到證明後，相關探勘及評估資產不得再維持原分類。探勘及評估資產於重分類前，企業應評估其減損及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減損

認列及衡量

- 18 企業應於事實及情況顯示探勘及評估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評估該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企業於事實及情況顯示帳面金額超過可回收金額時，除下列第 21 段之規定外，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衡量、表達及揭露所產生之減損損失。
- 19 針對探勘及評估資產，應依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0 段之規定辨認可能減損之探勘及評估資產而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第 8 至 17 段之規定。第 20 段使

用「資產」一詞，但同樣適用於單獨之探勘及評估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

20 下列一項或多項之事實及情況顯示企業應對探勘及評估資產進行減損測試（此列舉並非詳盡無遺）：

- (a) 企業對特定區域之探礦權於本期或近期到期且預期不再展期者。
- (b) 對特定區域內礦產資源進一步探勘及評估之必要支出未編列預算亦未作規劃。
- (c) 企業對特定區域內之礦產資源經探勘及評估後未發現礦產資源達到商業價值之數量，且決定停止於該特定區域從事此類活動。
- (d) 有充分資料顯示，雖有可能進行特定區域之開發，但探勘及評估資產之帳面價值不可能經由成功開發或出售全數回收。

有上述或類似情況時，企業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進行減損測試，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規定認列減損損失。

辨認探勘及評估資產之減損評估層級

21 企業應擬定分攤探勘及評估資產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會計政策以評估該等資產之減損。但分攤探勘及評估資產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群組不得大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所劃分之營運部門。

22 企業為測試探勘及評估資產減損所辨認之層級可能包含一個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

揭露

23 企業應揭露用以辨認及說明因礦產資源之探勘及評估而產生並於財務報表中認列之金額之資訊。

24 為符合第 23 段之規定，企業應揭露：

- (a) 探勘及評估支出之會計政策，包括探勘及評估資產之認列。
- (b) 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營業活動與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5 企業應將探勘及評估資產歸為單獨之資產類別，並根據資產之分類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規定進行揭露。

生效日

- 26 企業應於 200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準則鼓勵提前適用。企業若於 2006 年 1 月 1 日前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應揭露此一事實。

過渡規定

- 27 若依第 18 段之規定編製於 2006 年 1 月 1 日以前開始之年度之比較資訊，於實務上不可行，企業應揭露此一事實。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中對「實務上不可行」之用語有所說明。



附錄 A

用語定義

本附錄係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一部分。

探勘及評估資產	企業依其會計政策認列為資產之 探勘及評估支出 。
探勘及評估支出	企業於礦產資源開採已達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價值得到證明前所發生與 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 有關之支出。
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	企業於取得某特定區域之法定探礦權後，礦產資源（包括礦產、石油、天然氣及類似之非再生性資源）之尋找，及礦產資源開採已達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價值之確認。

附錄 B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本附錄之修正內容應適用於 200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若企業提前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修正內容亦應提前適用。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於 2004 年發布時所包含於本附錄之修正內容，已納入本版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6 號

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

B 部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翻譯覆審專案委員會 翻譯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6 號

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所公布之隨附文件

本版納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準則所作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6 號之內容 (不含隨附文件) 已包含於本版之 A 部分。本準則發布時之生效日為 2006 年 1 月 1 日, 最新修正內容之生效日為 2010 年 1 月 1 日。本部分包括下列隨附文件:

理事會對 2004 年 12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6 號之核准

理事會對 2005 年 6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6 號之修正之核准

結論基礎

反對意見



理事會對 2004 年 12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6 號之核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6 號「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14 位理事中之 10 位理事贊成發布。Garnett 先生、Leisenring 先生、McGregor 先生及 Smith 先生反對，其反對意見列示於結論基礎之後。

Sir David Tweedie 主席

Thomas E Jones 副主席

Mary E Barth

Hans-Georg Bruns

Anthony T Cope

Jan Engström

Robert P Garnett

Gilbert Gélard

James J Leisenring

Warren J McGregor

Patricia L O'Malley

John T Smith

Geoffrey Whittington

Tatsumi Yamada

理事會對 2005 年 6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6 號之修正之核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6 號「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之修正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之 14 位理事贊成發布。

Sir David Tweedie 主席

Thomas E Jones 副主席

Mary E Barth

Hans-Georg Bruns

Anthony T Cope

Jan Engström

Robert P Garnett

Gilbert Gélard

James J Leisenring

Warren J McGregor

Patricia L O'Malley

John T Smith

Geoffrey Whittington

Tatsumi Yamada



目錄

條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6 號「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之結論基礎	
簡介	BC1
發布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理由	BC2-BC5
範圍	BC6-BC8
探勘及評估資產之定義	BC9-BC16
探勘及評估礦產資源前發生之支出	BC10-BC13
「探勘」及「評估」之個別定義	BC14-BC15
礦產資源	BC16
探勘及評估資產之認列	BC17-BC31
暫時豁免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11 及 12 段之規定	BC17-BC23
探勘及評估資產成本之要素	BC24-BC28
認列後之衡量	BC29-BC31
探勘及評估資產之表達	BC32-BC34
探勘及評估資產之減損	BC35-BC48
減損之評估	BC36-BC39
減損評估之層級	BC40-BC47
減損損失之迴轉	BC48
會計政策之變動	BC49
揭露	BC50-BC57
商業礦藏	BC55
探勘及評估後之階段	BC56
計畫時間	BC57
生效日	BC58

過渡規定

BC59-BC65A

草案第 ED6 號之變動彙總

BC66

反對意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6 號「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之 結論基礎

本結論基礎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6 號，但非屬其一部分。

簡介

BC1 本結論基礎彙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6 號「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於達成結論過程中所作之考量。個別理事對某些因素重視程度高於其他因素。

發布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理由

BC2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第 10 至 12 段具體規定某項目若無特定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可供依循，企業於訂定會計政策時應使用標準之優先層級順序。若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6 號中之豁免，於 2005 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企業即須評估其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之會計政策是否符合該規定。在無明確指引之情況下，何等政策能被接受可能存有不確定性。確定何等政策能被接受之成本高昂，而理事會一旦完成其對開採活動會計之全面檢討，某些可能已於 2005 年作重大變動之企業即應隨之再作進一步之重大變動。

BC3 為避免使用者與編製者此時不必要之混亂，理事會建議限縮對企業變更其現行探勘及評估資產會計政策之要求。理事會之作法如下：

- (a) 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中具體規定在無特定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可供依循之情況下企業於訂定會計政策時應使用之標準，暫時豁免部分層級之適用。
- (b) 經由辨認應包含或排除於探勘及評估資產之支出，以及規定應評估所有探勘及評估資產之減損，減少豁免適用該層級之影響。

BC4 理事會於 2004 年 1 月公布其提案。草案第 ED6 號「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之意見截止日為 2004 年 4 月 16 日。理事會共收到 55 封意見函。

BC5 理事會於 2004 年 4 月核准由澳洲、加拿大、挪威及南非等國家準則制訂機構之幕僚針對開採活動之會計處理進行廣泛研究之計畫。該研究計畫小組取得諮詢專門小組之協助，諮詢專門小組成員來自世界各地之產業界（石油、天然氣及礦業部門）、會計師事務所、使用者及證券主管機關。

範圍

- BC6 就理事會之觀點而言，即使沒有直接規範開採活動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均適用於從事礦產探勘及評估且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對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出無保留聲明之企業。因此，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均應適用於所有此類企業。
- BC7 部分草案第 ED6 號之回應者鼓勵理事會制定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過程中其他階段之準則，其中包括探勘前活動（即於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前之活動）及開發活動（即於礦產資源開採已達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價值得到證明後之活動）。理事會基於下列二項理由決定不予採行。首先，其不欲對該等活動會計處理之全面檢討預作判斷。再者，理事會決議企業可經由現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適用、「架構」中對資產及費用之定義，以及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中關於資產認列之基本原則，訂定探勘前活動之適當會計政策。
- BC8 理事會亦決定不擴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6 號之範圍致使其超過草案第 ED6 號所提案者。其原因在於此舉將需要額外之應循程序而可能包括另一份草案。有鑑於許多從事開採活動之企業必須自 2005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理事會決定不應為擴大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至超過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之範圍而延遲指引之發布。

探勘及評估資產之定義

- BC9 大部分草案第 ED6 號之回應者贊成理事會所提出探勘及評估資產之定義，但要求理事會做出修改或澄清以使其意圖更為明確：
- (a) 部分回應者要求理事會區分探勘與探勘前之支出。
 - (b) 其他人則要求理事會對探勘及評估活動分別定義以反映該等活動之不同風險結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之規定。
 - (c) 其他回應者要求對礦產資源之組成提供進一步之指引，主要係何者構成礦藏之例舉。

探勘及評估礦產資源前發生之支出

- BC10 回應者似乎擔心理事會擴大提案之範圍，使探勘及評估支出之定義包含取得某特定區域之法定探礦權前所發生之支出。某些人擔心此擴大將為該等支出認列為資產大開方便之門；其他人則偏好此結果。理事會於起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 6 號時，無法找出「架構」不適用於該等支出之任何理由。

- BC11 理事會決定不對取得前或探勘前之支出做出定義。然而，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澄清取得某特定區域之法定探礦權前之支出並非探勘及評估支出，故非屬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範圍。
- BC12 理事會指出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適當應用可能必須將與取得無形資產有關之取得前支出（例如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探勘執照之支出）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規定認列為無形資產之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第 27 段(a)說明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包括購買價格（包含進口稅捐及不可退還之進項稅額）及若干直接可歸屬成本。
- BC13 同樣地，理事會瞭解於探勘及評估礦產資源前所發生之支出通常無法與任何特定礦產發生關聯，因此可能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然而，該等支出必須與進行探勘工作所必須之基礎建設支出（例如通道）有所區別。該等基礎建設支出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第 3 段之規定認列為不動產、廠房或設備。

「探勘」及「評估」之個別定義

- BC14 部分回應者要求理事會提供探勘及評估之個別定義。理事會考慮採用其前身，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之理事會於 2000 年 11 月發布之議題稿「開採產業」中所提出之定義。其原因在於該定義可被許多回應者接受，特別是因為其係以礦產及石油天然氣部門使用多年之定義為基礎。
- BC15 理事會決議區分評估及探勘將無法改善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探勘及評估係依相同之方式處理。

礦產資源

- BC16 部分回應者要求理事會對礦產資源提出更精確之定義。理事會決議就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目的而言，細節並非必要。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之用語定義所列示者已足以傳達理事會之意圖。

探勘及評估資產之認列

暫時豁免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11 及 12 段之規定

- BC17 從事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之企業採用各種不同之會計實務。從幾乎所有探勘及評估支出均遞延於資產負債表中，至所有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均為實務

上之作法。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繼續採用這些不同之會計實務。基於此多樣性，若干草案第 ED6 號之回應者反對任何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11 及 12 段之豁免。此類回應者擔心企業因此能表面上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但實際上卻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所訂之目標 (即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高品質、透明且可比之財務資訊) 不一致。理事會並非輕率決定同意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部分豁免，其採取此措施之目的在於將對使用者所造成之混亂 (如缺乏趨勢資料之連續性) 及對編製者所造成之混亂 (如變更系統)，尤其在 2006 年之時 (或對於提早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企業而言為 2005 年) 降至最低。

BC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10 至 12 段之暫時性豁免。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留下許多保險合約會計重大面向待理事會於此議題計畫之第二階段決定，故該豁免之範圍大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6 號。規定保險合約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10 段將造成更普遍之影響且保險人必須處理完整性、實質重於形式及中立性等問題。反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6 號所留下待處理之議題範圍相對較小，故理事會認為無須豁免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10 段之規定。

BC19 草案第 ED6 號明確表示理事會僅欲暫緩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11 及 12 段之適用，亦即隱含企業於擬定探勘及評估資產之會計政策時應遵循第 10 段規定之意。惟部分回收之意見函顯示理事會之意圖顯然未被清楚理解。因此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包含強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10 段之明確規定。

BC20 理事會於草案第 ED6 號允許繼續部分會計實務，反對前述提案之回應者發現難以劃分出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與科學研究間之明確界線。此二項活動皆成本高昂且均有重大失敗風險。該等回應者支持將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範圍。理事會同樣擔心現行會計實務可能導致對探勘及評估資產之不適當認列。然而，其亦擔心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對探勘及評估支出進行會計處理將導致費用高列。由於國際上並無對該等支出之公認準則，理事會決議其對開採活動會計進行全面檢討前，無法掌握充分資訊作出判斷。

BC21 某些人建議理事會應要求企業於理事會完成其對開採活動會計之全面檢討前，對於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之會計處理遵循其本國之會計規定 (即國家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以防止選擇無法形成綜合會計基礎之會計政策。理事會之決議與其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中之決議一致，即定義何謂國家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引發問題。由於某些企業並未採用其本國之國家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例如部分從事石油及天然氣開採活動之非美國企業採用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故將產生進一步之定義問題。此外，強制推行其他機構制定之規範並不尋常亦超出理事會之職權。

BC22 因此，理事會決定若企業原本採用之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10 段

之規定及下列某些例外情況，則得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時繼續使用之。企業亦得於符合特定標準（見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14 段）時改善其會計政策。

- BC23 理事會承認由於開採活動會計之許多面向與理事會於完成對開採活動會計之全面檢討時方予考慮之面向息息相關，故於此時逐項變更認列及衡量之實務有其困難。然而，不強制企業適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將使其財務報表之攸關性及可靠性降至無法接受之程度。
- BC23A 對於某些以產生未來現金流量為目標而發生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能認列為資產之支出，理事會於 2008 年之年度改善計畫中思考該等支出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中如何處理之指引。某些企業將該等支出分類為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亦有他者將其分類為投資活動。該等支出包括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6 號分類為資產或費用之探勘及評估支出。^{*}
- BC23B 理事會指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6 號之豁免僅適用於探勘及評估資產之認列及衡量，並不適用於相關支出於現金流量表之分類。因此，理事會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第 16 段之規定，說明僅有導致認列資產之支出得分類為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探勘及評估資產成本之要素

- BC24 草案第 ED6 號第 7 段列舉可能包含於探勘及評估資產成本中之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相關支出。草案第 ED6 號第 8 段則列示不得認列為探勘及評估資產之支出。回應者表示希望能多加闡明上述條文並舉更多範例以說明應包含或排除於成本之支出類型。
- BC25 理事會鑑於上述回應，決定重新起草本指引以說明該列舉並非詳盡無遺，而所提及之項目係可能但不必然為符合探勘及評估支出之範例。此外，理事會指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要求於可比之活動間及各報導期間對於支出應一致處理。何項支出認列為探勘及評估資產之規範若有任何改變，應視為會計政策變動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處理。理事會認為於全面檢討開採活動會計前，定義何項支出應包含或排除於成本並不可行。
- BC26 草案第 ED6 號第 8 段建議禁止將礦產資源開發之相關支出認列為探勘及評估資產。回應者表示難以辨認何者係「開發」支出。由於此已超出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範圍，故理事會並未對「礦產資源開發」做出定義。
- BC27 然而，理事會指出一旦確認礦產資源開採已達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價值，其礦產

^{*} 第 BC23A 及 BC23B 段係為配合 2009 年 4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所作之修正而新增。

資源之開發即為內部計畫之發展階段。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第 57 段提供訂定此項活動之會計政策時應遵循之指引。

- BC28 草案第 ED6 號建議行政管理費用及其他一般間接成本應排除於探勘及評估資產之原始衡量中。某些回應者建議直接可歸屬於探勘及評估活動之一般行政管理費用及間接成本應有資格計入資產之帳面金額。這些回應者認為此處理方式與該等成本於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第 11 段）及無形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第 67 段(a)）之處理一致。然而，理事會指出此處理方式似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第 19 段(d)不一致。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不被視為解決此不一致之適當準則，故理事會決定刪除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有關行政管理及其他一般間接費用之內容。該等支出之處理係會計政策之選擇；所選擇之政策應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某種可行處理方式一致。

認列後之衡量

- BC29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認列探勘及評估資產之企業，於認列後，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成本模式或重估價模式衡量該等資產。所選擇之模式應與企業對探勘及評估資產之分類一致。重估價模式允許於符合特定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第 31 至 4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第 72 至 84 段）時對資產進行重估價。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重估價模式僅於資產之公允價值能參考活絡市場決定時方得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之重估價模式僅參考「依市價為基礎之證據」。理事會受此不一致之困擾亦且擔心企業可能選擇能對探勘及評估資產作成較有利衡量之會計政策。
- BC30 某些回應者亦關切草案第 ED6 號提出之選擇。某些人不贊成對探勘及評估資產進行重估價而傾向於斷然禁止重新衡量。其他人則擔心衡量之可靠性。理事會達成結論，認為並未出現重大理由使其必須作成與第 ED6 號草案不同之決議。雖然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對探勘資產進行重估價之情形可能並不普遍，但選擇性地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中之特定類型資產禁止重新衡量並不適當。
- BC31 探勘及評估資產可能因企業合併而產生。理事會指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適用於所有宣稱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企業，而於企業合併中取得之探勘及評估資產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進行會計處理。

探勘及評估資產之表達

- BC32 草案第 ED6 號指出理事會尚未對探勘及評估資產係屬有形抑或無形進行考量。某些回應者建議理事會應對此議題給予指示。

- BC33 某些探勘及評估資產被視為無形資產（例如鑽探權）而有些則顯然為有形（例如運輸工具及鑽探機）。有形資產可能係用以發展無形資產。例如便攜式鑽探機可能用以鑽探測試井或礦樣，其無疑係探勘活動之一部分。就有形資產於無形資產發展中消耗之部分而言，其反映消耗之金額係無形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然而，使用鑽探機發展無形資產並不會使有形資產變為無形資產。
- BC34 理事會不欲於開採活動會計之全面檢討完成前，決定是否或如何將探勘及評估資產分類為有形或無形。然而，理事會決議企業應依探勘及評估資產要素之性質將其分類為有形或無形並一致採用該分類。此分類係第 BC29 至 BC31 段所述其他會計政策選擇及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揭露之基礎。

探勘及評估資產之減損

- BC35 理事會於制定草案第 ED6 號時，決定認列探勘及評估資產之企業應對該等資產進行減損測試，且所採用之減損測試應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中所規定者。意見回應者接受應對探勘及評估資產進行減損測試之基本論點，但理事會所提議之特殊「探勘及評估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特殊現金產生單位）則被認為不適當或無用處。

減損之評估

- BC36 某些情況下，特別是僅從事探勘之企業，探勘及評估資產並未產生現金流量且企業並無充分資訊對特定區域礦產資源之可回收金額作合理估計。此係因礦產資源之探勘及評估尚未達到企業可取得充分資訊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階段。缺少此資訊將無法估計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中可回收金額之二種衡量指標，即公允價值減除銷售費用或使用價值。意見回應者指出此將導致探勘資產於許多情況下將被立即沖銷。
- BC37 意見回應者認為以此基礎認列減損損失與允許對探勘及評估資產繼續採用現行之會計方法可能有所衝突，而理事會信服於此意見。因此，理事會決定於開採活動會計之全面檢討完成前改變認列減損之方式；即於事實及情況改變時方評估減損。然而，其亦確認一旦企業決定某探勘及評估資產發生減損，即應依減損評估層級之相關特殊規定，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於財務報表衡量、表達及揭露該減損。
- BC38 草案第 ED6 號第 12 段建議已認列探勘及評估資產之企業應每年評估該資產之減損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認列所產生之減損損失。第 13 段則提出企業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所述者外應考慮之減損指標。意見回應者聲稱該指標無法達到理事會所欲之結果，於評估礦藏所需之資訊不可得之情況下尤為如此。

- BC39 理事會以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認列規定採取例外措施取代草案第 6 號第 12 及 13 段之提案。理事會決定企業尚未取得充分資訊以確認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價值之前無須評估探勘及評估資產之減損。然而，若上述資訊變為可得或其他事實及情況顯示資產可能減損，則應評估探勘及評估資產之減損。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供可能之減損指標。

減損評估之層級

- BC40 理事會於制定草案第 ED6 號時決定成本累積之層級與減損評估之層級應具有一致性。若缺乏一致性，於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之一般會計方法下列為探勘及評估資產部分成本之支出，可能將產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必須認列為損益之風險。因此，草案第 ED6 號建議認列探勘及評估資產之企業應一次選擇以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現金產生單位層級或以特殊現金產生單位層級對該資產進行測試。草案第 ED6 號說明非屬包含於特殊現金產生單位之探勘及評估資產之資產應繼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單獨進行減損測試，且該減損測試應於對特殊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前執行。

- BC41 意見回應者不同意理事會之提案，特別是該等回應者無法認同特殊現金產生單位能提供所欲給予之負擔減輕，其所持之各種理由如下：

- (a) 小型、剛創立或僅從事探勘之企業可能並無適當之現金流量以支持未產生現金之探勘及評估資產。
- (b) 會計上採用探勘成功法之企業通常對各礦產資產個別執行減損測試。惟基於草案第 ED6 號中對特殊現金產生單位之定義，此類企業將被迫於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
- (c) 特殊現金產生單位允許管理階層廣泛之自由裁量。

此外，由於探勘及評估資產於特殊現金產生單位中可能與其他資產彙總，故對於何者為應採用之適當衡量模式（公允價值減除銷售費用或使用價值）有所混淆，並引發關切。因此，許多草案第 ED6 號之回應者不認為理事會於此方面已達成其意圖，並表示其偏好於不使用特殊現金產生單位之情況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

- BC42 雖然理事會不贊成意見回應者提出之部分主張，但承認特殊現金產生單位造成之混淆似乎大過助益，這顯示出特殊現金產生單位並非必需。草案第 ED6 號之結論基礎第 BC20 段指出理事會不願採用特殊現金產生單位。刪除特殊現金產生單位將大幅降低所提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複雜程度及成員之混淆，此亦表示從事開採活動之企業係與其他企業於相同層級評估資產之減損，因此相對於原本情況將具有較高之可比性。

- BC43 理事會成員指出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第 22 段規定應以個別資產層級評估減損，「除非該資產無法產生與其他資產或資產群組大部分獨立之現金流入」。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第 70 段規定「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產出若有活絡市場，該資產或資產群組即應視為一現金產生單位」。於某些認列探勘及評估資產之情況下，例如於石油部門中，由於原油具有活絡市場故各油井均可能產生可觀察且能可靠衡量之現金流入。理事會擔心刪除特殊現金產生單位將導致認列探勘及評估資產之企業於極低之層級進行減損測試。
- BC44 2004 年 7 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新訊」、計畫彙總及「再度審議效應」等可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網站取得之文件中均已強調此議題。該文件亦送至理事會之研究計畫團隊及其他機構，並鼓勵其所屬成員對該議題做出回應。理事會共收到 16 封意見函。
- BC45 大部分之回應者仍支持刪除特殊現金產生單位。其亦贊同企業應以成本中心之層級進行減損測試之見解，並建議理事會應考慮對探勘及評估資產中之「資產」做出定義。回應者主張此方法將能更正確地反映出企業管理其營運之方式。理事會接受此主張，並決定允許企業於分攤探勘及評估資產至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群組時，除不得超過單位或單位群組規模之上限外，得保有部分彈性。
- BC46 理事會決定 2004 年所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第 80 至 82 段中之商譽減損方法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欲達成其目標所能用之最佳模式。其指出企業可能得基於內部管理目的而於油田或連續礦體之層級監管其探勘及評估資產。理事會不欲規定以如此低之層級評估減損。因此，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彙總現金產生單位。然而，理事會決定規定評估減損之層級不得大於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4 號「部門別報導」之規定，企業主要或次要部門別報導格式中之部門。理事會之結論為此方法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處理商譽之方法一致，必須確保以矩陣基礎進行管理之企業，能於反映其管理營運方式之報導層級進行對探勘及評估資產之減損測試。此規定與草案第 ED6 號中對於特殊現金產生單位「不得大於部門」*之規定一樣嚴格。
- BC47 因此，理事會決定刪除之前所提議之特殊現金產生單位。於此情況下，其指出刪除此規定將產生下列效益：
- (a) 一旦辨認出減損，認列探勘及評估資產之企業對於減損之衡量、表達及揭露將更為一致。
 - (b) 此將消除認列探勘及評估資產之企業對於首次應遵循實務之混淆。
 - (c) 此將消除某些意見函中指出之風險，即特殊現金產生單位可能成為「行業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4 號於 2006 年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取代，其並未要求辨認主要及次要部門。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結論基礎第 BC150A 段。

慣例」而限制了理事會於完成開採活動會計全面檢討後之可能選擇。

減損損失之迴轉

BC48 所有企業對所有資產均應於符合明訂之規定（即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第 109 至 123 段之規定）時迴轉其減損損失（商譽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除外）。評論此議題且不贊成迴轉減損損失之草案第 ED6 號回應者並未提出為何理事會對探勘及評估資產減損損失之迴轉應予禁止之新論點。因此，理事會重申對探勘及評估資產之減損損失迴轉規定採取豁免之建議並不適當之結論。

會計政策之變動

BC49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禁止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未規定之會計政策變動，除非該變動將能導致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提供。雖然理事會希望避免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強加不必要之變動，但不認為應豁免企業會計政策變動須合理之規定。理事會決定若探勘及評估資產之會計政策變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標準判斷將使財務報表更具攸關性而不降低其可靠性，或更具可靠性而不降低其攸關性，則允許該變動，其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結論一致。

揭露

BC50 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揭露規定係以下述原則為基礎：企業應揭露用以辨認及說明財務報表中因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而產生之認列金額之資訊，並補充特定之揭露以達成該目的。

BC51 雖然回應者贊成企業於決定彙總層級與揭露金額時得保有彈性，但其建議理事會應採用更具體及標準化之揭露規定。部分意見回應者擔心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會計之多樣性將使可比性降低。

BC52 理事會決議基於下述根本原則，草案第 ED6 號之方法優於一連串詳細具體之揭露規定：

- (a) 使企業更易於瞭解規範之基本理由，此將促進遵循。
- (b) 避免要求特定揭露，該揭露可能並非每家企業符合基本目的所必需且將造成資訊超載致使重要資訊淹沒在大量細節中。
- (c) 給予企業決定適當彙總層級之彈性，使其能讓使用者得以瞭解全貌，而無將不同特性之資訊予以結合之狀況。
- (d) 允許探勘及評估支出之部門別報導以年度為基礎或以累積為基礎。

- BC53 部分回應者建議理事會應規定類似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第 73 及 74 段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第 118 至 125 段之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範圍均排除探勘及評估資產。因此，認列該等資產之企業可能主張不適用上述規定。理事會決定雖然該等準則之範圍排除探勘及評估資產，其所規定之揭露將提供攸關於財務報表之瞭解且對使用者有幫助之資訊。因此，理事會決議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應確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規定之揭露必須與企業對探勘及評估資產之分類（即有形（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或無形（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一致。
- BC54 此外，部分回應者建議理事會應要求非財務資訊之揭露，包括：
- (a) 商業礦藏之數量；
 - (b) 探勘、開發及生產消耗性資源之權利；
 - (c) 有關探勘及評估後之階段之揭露；及
 - (d) 自探勘開始歷經之年數，以及尚需多少時間方能決定礦產資源開採是否已達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價值之估計。

商業礦藏

- BC55 理事會承認商業礦藏數量之資訊對從事開採活動之企業而言或許為最重要之揭露。惟其指出商業礦藏通常於探勘及評估階段結束後方能確定，故決議此揭露超出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明定之範圍。

探勘及評估後之階段

- BC56 如同商業礦藏，理事會決議探勘及評估後之階段之相關資訊雖然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有所幫助，但該等揭露超出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範圍。

計畫時間

- BC57 理事會亦決議，揭露自探勘開始歷經之年數以及對開發做出決定尚需多少時間之估計，僅適用於大範圍之探勘活動。其指出若該計畫係屬重大，則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112 段(c)已有相關揭露規定，即瞭解財務報表所必須之額外資訊。

生效日

- BC58 草案第 ED6 號建議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應於 200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生

效。理事會為使企業有更多時間過渡至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決定將生效日改為 2006 年 1 月 1 日。其亦決定允許希望或必須於 2006 年 1 月 1 日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企業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6 號。

過渡規定

- BC59 理事會並未對草案第 ED6 號提出特殊之過渡規定。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14 至 27 段適用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導致之必要會計變動。
- BC60 部分意見回應者對於此提案適用於前期表示關切，尤其是有關減損及某些支出應包含或排除於探勘及評估資產之提案。特別是意見回應者要求理事會若規定重編，則應提出過渡指引以說明如何辨認以往認列為探勘及評估資產但現在排除於定義外之要素。
- BC6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認列探勘及評估資產之企業應確定是否存有任何事實或情況顯示前期發生減損。理事會決議由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所辨認之事實及情況通常為客觀之指標且其於特定日期是否存在應為事實問題，故重編之適用不可能使用後見之明。惟理事會指出其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中針對於比較期間適用負債適足性測試基於實務上不可行而提出放寬過渡規定，主要原因為負債適足性測試涉及使用對企業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理事會不預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6 號之減損方法在相同程度上涉及未來現金流量及其他變數之現時估計。然而，其亦認識到評估可回收性之方法多變，故部分企業可能使用未來現金流量及其他變數之現時估計。
- BC62 因此，理事會決議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作法一致，即若對 2006 年 1 月 1 日前開始之年度之相關比較資訊適用減損測試於實務上不可行，企業應揭露此一事實。
- BC63 部分回應者擔心企業於蒐集編製 2004 年比較數字之必要資訊時將遭遇困難，且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於接近 2005 年 1 月 1 日時發布並將導致大幅變動，故建議企業應可豁免重編過渡之比較資訊。
- BC64 理事會於制定草案第 ED7 號「金融工具：揭露」時，曾考慮類似議題，當時之決議為，僅於草案第 ED7 號成為強制性規定時方予採用之企業，因其將有充足時間準備資訊，故應要求其提供比較揭露。
- BC65 理事會於草案第 ED7 號中決定建議於 2006 年 1 月 1 日前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於此日期前適用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企業應豁免於適用首年編製比較資訊之規定。理事會針對回應草案第 ED6 號之成員所提出之疑慮與其於制定草案第 ED7 號時考慮之議題進行比較後，決定其對草案第 ED7 號之決議對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言亦屬適當。

BC65A [已刪除]*

草案第 ED6 號之變動彙總

BC66 下列係自草案第 ED6 號成為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其間之主要變動彙總，理事會：

- (a) 刪除探勘及評估資產之原始衡量不得包含行政管理費用及其他一般間接成本之具體規定（第 BC28 段）。
- (b) 要求企業應依所取得探勘及評估資產之性質將其分類為有形或無形並應一致採用該分類（第 BC32 至 BC34 段）。
- (c) 修正減損之原則，以對事實及情況之評估為基礎認列減損，並根據對減損評估層級之修改，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衡量、表達及揭露該減損（第 BC36 至 BC39 段）。
- (d) 刪除草案第 ED6 號所提議之減損指標，並以例舉可能顯示探勘及評估資產發生減損之事實或情況取代。（第 BC36 至 BC39 段）
- (e) 刪除探勘及評估資產之特殊現金產生單位，並代之以規定企業應就減損測試之目的決定分攤探勘及評估資產至一個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之會計政策。（第 BC40 至 BC47 段）
- (f) 修正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生效日，故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於 200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生效。（第 BC58 段）
- (g) 放寬於 2006 年 1 月 1 日前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採用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過渡規定。（第 BC59 至 BC65 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於 2008 年 11 月之修訂導致第 BC65A 段不再適用，故予以刪除。

反對意見

Robert P Garnett、James J Leisenring、Warren J McGregor 及 John

T Smith 之反對意見

- DO1 Garnett 先生、Leisenring 先生、McGregor 先生及 Smith 先生反對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6 號。
- DO2 這四位理事會成員反對之原因在於其不允許企業選擇繼續其現行對探勘及評估資產之會計處理。特別是其認為所有企業於制定探勘及評估資產之會計政策時均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第 11 段及第 12 段之規定。上述理事會成員相信，若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缺乏明確性（例如企業認列探勘及評估資產之情況），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有其特別之攸關性及適用性。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對前述項目延續各種不同之衡量基礎，若未能考量「架構」將可能導致不適當地認列資產，此論點因此而更顯真確。就上述理事會成員之觀點而言，若企業無法符合該等規定，則不應允許其聲稱財務報表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DO3 Garnett 先生及 McGregor 先生亦不贊成為評估探勘及評估資產之減損而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段至第 22 段修改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規定。其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規定應完整適用於探勘及評估資產。若未依此而行，將導致探勘及評估資產於無法確知得以回收之情況下繼續遞轉下期。此將由於未能及時認列減損損失，而導致將攸關資訊排除於財務報表外，又因所包含之資產未能忠實表達其意欲表達之交易及其他事項，而導致包含不可靠之資訊。
- DO4 由於理事會尚未將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會計列入主要議程，故這四位理事會成員更加深其擔憂。雖然研究計畫已開始，但理事會不可能於中期制定財務報導準則。因此，關於第 DO2 及 DO3（Garnett 先生及 McGregor 先生之情況）段所述之讓步，仍將持續一段時間。